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》（修订对照表）

（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，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）

合约交易细则（修订版）	原合约交易细则
<p>第五条 本合约的可交割国债为发行期限不高于 7 年、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为 4-5.25 年的记账式付息国债。</p>	<p>第五条 本合约的可交割国债为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为 4-5.25 年的记账式付息国债。</p>
<p>第十六条 本合约的交割按照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第十六条 本合约的交割按照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
<p>第十八条 本合约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 2%临近交割月份时，交易所将分阶段逐步提高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。</p> <p>——（一）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下旬的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 1.5%。</p> <p>——（二）交割月份第一个交</p>	<p>第十八条 本合约临近交割月份时，交易所将分阶段逐步提高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。</p> <p>（一）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下旬的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 1.5%。</p> <p>（二）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标准</p>

<p>易目的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2%。</p>	<p>为合约价值的2%。</p>
<p>第二十条 本合约实行持仓限额制度。</p> <p>（一）进行投机交易的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规定如下：</p> <p>1. 合约上市首日起，持仓限额为 10002000 手；</p> <p>2.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下旬的第一个交易日起，持仓限额为 600 手；</p> <p>3.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，持仓限额为 300 手。</p> <p>2.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，持仓限额为 600 手。</p> <p>（二）进行投机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由交易所另行规定。</p> <p>（三）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60 万手的，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</p>	<p>第二十条 本合约实行持仓限额制度。</p> <p>（一）进行投机交易的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规定如下：</p> <p>1. 合约上市首日起，持仓限额为 1000 手；</p> <p>2.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下旬的第一个交易日起，持仓限额为 600 手；</p> <p>3.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，持仓限额为 300 手。</p> <p>（二）进行投机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由交易所另行规定。</p> <p>（三）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60万手的，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</p>

<p>持仓量的 25%。</p> <p>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25%。</p> <p>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72018年4月5日起实施。本细则第五条适用于TF1812 合约及其后续合约，TF1803、TF1806 和 TF1809 合约按照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》（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三次修订）第五条执行；第十八条和第十二条适用于 TF1806 合约及其后续合约，TF1803 合约按照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》（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三次修订）第十八条和第十二条执行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7年4月5日起实施。</p>